关于扎实推进全市空调负荷柔性调控

和节约用电有关工作的通知

铜发改能源〔2023〕171号

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县、区发改委，供电公司、有关电力用户：

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促进全市能源高效利用，力争2023年实现1万千瓦空调负荷调控能力，现就加强电力用户空调柔性调控和节约用电相关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装范围

（一）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、医院、学校等公共机构；

（二）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文化旅游服务企业、宾馆等商业用房；

（三）工业企业；

（四）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参与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市发改委：负责组织、协调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和节约用电相关工作。

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：负责协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建设。

市供电公司：负责建设空调负荷资源库，择优组织开展现场勘查、方案制定、协议签订及现场建设工作，为电力客户提供能效服务。

市商务局：负责协调、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建设。

市文旅局：负责协调、指导文化旅游服务企业、宾馆等商业用房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建设。

市卫健委：负责协调、指导医院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建设。

市教体局：负责协调、指导学校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建设。

市经信局：负责协调、指导工业企业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建设。

有关电力用户：负责配合实施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建设，积极落实节约用电工作要求。

三、主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与推进计划。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县、区发改委，供电公司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强化协同配合。力争5月上旬前，制定出台各行业工作推进计划。

（二）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建设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有关电力用户，为供电公司开展空调系统现场查勘、能耗诊断、方案编制、设备安装提供便利条件，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确保工作计划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沟通协调和监督评价。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县、区发改委，供电公司要加强与空调使用场所业主单位沟通，充分征求意见，结合现场实际确定空调负荷管理方式，提升空调系统能效，满足合理用电需求，避免出现用电安全、舆情、民事纠纷等风险。要建立空调负荷调控和节约用电评价机制，加强工作交流，定期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评价，及时总结经验，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四）营造全社会节约用电氛围。在今年迎峰度夏期间，市、县区发改委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商场、进校园”等节约用电宣传活动，引导和推动全社会主动参与，营造节约用电氛围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国网铜陵供电公司

2023年4月2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| 2023年4月20日印发 |